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6次會議

會議資料

2012年8月16日(四)上午9時30分

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目 錄

1. 議程	1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5 次會議紀錄（稿）	3
3. ICJ 回復有關培訓事宜之信件.....	5
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	7
5. 審查會議待決問題及事項	8
6. 公告我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文件....	11
(1) 審查委員名單	11
(2) 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	15
(3)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	18
(4) 中華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21
(5) 中華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6 次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如何對各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就其應如何參與報告審查程序予以培訓，包括邀請 ICJ 來臺參與等相關事宜：

(一) 建議時間 (暫定)：10 月 29 日 (一) 至 31 日 (三)；

(二) 議程 (各場次皆採逐步口譯之方式進行)：

日期	時間	事項
2012.10.29 (一)	上午 9:00 至 12:00	對非政府組織培訓 1
	下午 14:00 至 17:00	對非政府組織培訓 2
	※建請由國內非政府組織自行與 ICJ 接洽培訓之方式、人數、地點、內容及公告等事宜，若無地點可由法務部協助提供。	
2012.10.30 (二)	上午 9:00 至 12:00	對各機關代表培訓
	※各機關應指派司長、副司長以上層級之人員參與。	
	下午 14:00 至 17:00	與秘書處就審查會議準備事項進行座談 1
2012.10.31 (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與秘書處就審查會議準備事項進行座談 2

(三) 對政府機關參與報告審查程序之培訓主題應包括對此次報告程序之規劃、會議進行方式、政府代表應如何對問題清單提出答復、如何於會議期間回復審查委員之提問、如何在審查會議之前先對非政府組織之影子報告或其他意見進行討論或採取具體之改進人權措施。

(四) 請 ICJ 以實際事例進行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是否再邀請 1 位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現任委員？
- 三、審查委員會之相關事宜：(一) 是否於國家報告英文版寄送時建請審查委員就各自負責之報告審查範圍作分工，並將分工之情形告知秘書處，若未於寄出報告後 1 個月內回復，則由秘書處諮詢委員會逕予決定其分工？(二) 確認議程是否包括審查委員於審查會期內在臺灣作成結論性意見？(三) 是否於外交部完成英文版修改後，即先將該版本寄予審查委員，並註明「此版本尚未經官方確認，惟為爭取時效先提供參考，俟確定後再行提供官方版本」？
- 四、我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之其他相關事宜。
- 五、公告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暨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文件：(一) 審查委員名單；(二) 與非政府組織相關之資訊；(三) 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 六、決定下次會議主席之輪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
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5 次會議紀錄（稿）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文貞

紀錄：方伶

出席：黃總顧問默、陳委員惠馨、黃委員俊杰、鄧委員衍森、顧委員立雄

列席：外交部李簡任秘書晉榮、法務部彭司長坤業、黃副司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簡助理研究員靖芸、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決議：

- 一、第 1 案：有關英文版本之修訂事宜，請議事組將稿件轉發各部會確認，並將其修訂意見轉交外交部續行處理。
- 二、第 2 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名單：
 - （一）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Nisuke Ando（男）、Manfred Nowak（男）、Yakin Ertürk（女）、Jerome Alan Cohen（男）以及 Asma Jahangir（女）等 5 位。
 - （二）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Heisoo Shin（女）、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男）、Denise Scotto（女）、Philip Alston（男）以及 Eibe Riedel（男）等 5 位。
- 三、第 3 案：
 - （一）議程之規劃，修改為外國人權專家於明年 2 月 24 日抵臺，2 月 25 日至 27 日為審查會議，上午為國際人權專家與 NGOs 之會議；下午為國際人權專家與政府

部門之會議。

(二) 審查委員對我國初次報告之審查範圍需否分工以及審查委員彼此間之溝通聯繫，係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事項，秘書處不予干預。

(三) 自審查報告至後續追蹤 (follow-up)，建議支給審查委員之費用計 5,000 美元整，惟實際支給之金額，請議事組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

(四) 授權秘書處處理有關審查會議委外辦理之招標程序。

四、第 4 案：與審查委員確認有關審查費用等事宜後，請秘書處於 2 週內公告：

(一) 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消息；

(二) 審查委員會之名單；

(三) NGOs 可直接寄送影子報告予審查委員，或由秘書處協助轉寄之相關訊息。

五、第 5 案及第 6 案：有關 CCPR 為 NGOs 培訓之事宜，俟 CCPR 專家回復後再行處理，並請秘書處先行規劃 ICJ 來臺為 NGOs 之培訓事宜。

六、第 7 案：請外交部提供有關 CEDAW 及其他核心公約審查他國人權報告情況之資料。

七、第 8 案：下次會議主席由顧委員立雄擔任，並討論下列事項：

(一) 讓各部會了解國際審查程序進行方式之相關事宜。

(二) 應否召開我國初次報告英文版本之發表會議之相關事宜。

ICJ 回復有關培訓事宜之信件

-----Original Message-----

From: Alex CONTE [mailto:alex.conte@icj.org]

Sent: Tuesday, August 14, 2012 4:37 PM

To: Ming-Li Kuo

Cc: '李委員念祖'; '張委員文貞'; '陳委員惠馨'; '黃委員俊杰'; '黃委員俊杰 2'; '黃委員嵩立'; '黃總顧問默'; '鄧委員衍森'; '顧委員立雄'; '李秘書'; '1 彭司長坤業'; '1 黃副司長玉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Bo Tedards'; jazz1115@gmail.com; Ian Seiderman

Subject: Re: ICJ's visit to Taiwan

Dear Ming-Li,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email and for this provisional timetable for the proposed training. As you may have seen from earlier correspondence with my colleague Ian, I will be taking the lead on preparing and delivering the training for this project.

For me, the dates of the proposed training work well. I am liaising with colleagues regarding who will join me to lead the training, a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rse content. In the meantime, let me say that I think the draft programme looks good. One concern I have is the amount of time dedicated to the Secretariat. I would expect that Secretariat staff may be more inclined to want to discuss issues for at least half a day, possibly longer. It would be very useful, in that regard, if the Q&A from the Secretariat could be provided to us at an early stage so that we may design the training content accordingly. Perhaps civil society may want a longer time too.

Should you agree to lengthen the training schedule, can I suggest that the training session commence a day earlier, on Monday 29 October? I ask for any extension of the session to come at this end of the schedule, because I will need to be back in Geneva for a commitment I have on Friday 2 November, leaving 1 November for return travel.

For my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to assist in formulating a proposal on content for each of the training sessions, are you able to advise me on the following:

- As I understand it, the periodic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have been prepared and are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Are you able to share the English versions of those reports at this stage? Do you have in mind the establishment by the review bodies of written lists of issues? If so, by when would these be prepared?

- On the question of NGO alternative reports, are you able to advise when those reports are due and whether NGOs have been asked to make submissions on what particular issues should be focussed on (i.e. submiss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ist of issues) or whether there will be just one round of NGO submissions on the substance of the ICCPR and ICESCR?

- Concerning the working methods for the review, I note your earlier advice that this will generally be left for the two review bodies. Having said that, I also note that you are wanting to make use of

the best practices from the various UN Committees. It would therefore be very useful to know which of the UN Committee rules of procedure (RPs) the bodies will be working under, and whether the RPs will b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will be open for discussion and potential revision at the time of training in October. I hope that this is the case, since this would make the training sess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very beneficial, and would - I suggest - assist in the overall execution of the project.

These are the main questions for now, which will help us very much to move forward from this point.

With very best wishes,
Alex Conte

--

Alex Conte

ICJ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el. +41 22 979 38 38

- Mob. +41 79 957 27 33

Email: alex.conte@icj.org – Skype: alexconteicj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Members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18 independent experts who are persons of high moral character and recognized competen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Members are elected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by States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8 to 39 of the Covenant. Members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and may be re-elected if nominated.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s as follows:

Name	Nationality	Term expires
Mr. Ben Achour YADH	Tunisia	31.12.2014
Mr. Lazhari BOUZID	Algeria	31.12.2012
Ms. Christine Chanet	France	31.12.2014
Mr. Ahmad Amin FATHALLA	Egypt	31.12.2012
Mr. Cornelis FLINTERMAN	The Netherlands	31.12.2014
Mr. Yuji IWASAWA (Vice-Chairperson)	Japan	31.12.2014
Mr. Walter KALIN	Switzerland	31.12.2014
Mr. Rajsoomer LALLAH (deceased on 3 June 2012)	Mauritius	31.12.2012
Ms. Zonke Zanele MAJODINA (Chairperson)	South Africa	31.12.2014
Ms. Iulia Antoanella MOTOC	Romania	31.12.2014
Mr. Gerald L. NEUM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12.2014
Mr. Michael O'FLAHERTY (Vice-Chairperson)	Ireland	31.12.2012
Mr. Rafael RIVAS POSADA	Colombia	31.12.2012
Sir Nigel RODLEY	United Kingdom	31.12.2012
Mr. Fabián Omar SALVIOLI (Vice-Chairperson)	Argentina	31.12.2012
Mr. Marat SARSEMBAYEV	Kazakhstan	31.12.2012
Mr. Krister THELIN	Sweden	31.12.2012
Ms. Margo WATERVAL	Suriname	31.12.2014

Members' CVs can also be found in the documents [CCPR/SP/71](#) and [CCPR/SP/71/Add.3](#).

審查會議待決問題及事項

壹、人權報告**問題清單**等相關事宜：

- 一、秘書處於收受問題清單後，應即指定並轉寄予權責機關，若僅有一權責機關，即由該權責機關負責將問題清單翻譯為中文並提出回復；倘涉及多權責機關，由秘書處指定主政機關負責問題清單之翻譯並綜整其他權責機關之意見再行回復。各權責機關回復予主政機關以及各主政機關回復予秘書處時，皆須同時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對秘書處之指定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秘書處之指定郵件起 1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逾期提出者將不予處理），再由秘書處協調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後，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各機關對於秘書處之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均不得再有不服。
- 二、是否須限制政府機關回應問題清單之字數或頁數？

貳、審查會議期間支付予審查委員之規劃：

一、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13,08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79,26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52,665 元	最高給付 頭等艙機 票，核實 報支	核實報 支	核實報 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新台幣 9,81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212,77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99,470 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8,175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72,875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59,580 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新台幣 6,54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32,980 元	每人每月 新台幣 119,685 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 30,000 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000 美元，單身者 1,000 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二、 相關函釋：「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及執行問題探討」

發文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02100 號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公報 96 夏字第 1 期 62-63 頁

相關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 (91.02.06)、軍公教人權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2 條 (95.09.11)

要旨：「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或演講，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及執行問題探討」會議紀錄

柒、綜合討論及結論：

- (一) 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例如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經討論獲致下列共識：**以自然人為對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者，**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二) 但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上開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記五之情形），**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應否及如何回應 Denise Scotto 關於 consultancy fee/remuneration 之問題？

參、審查會議**規劃及議程**相關事項：

- 一、會議手冊之內容擬包括議程、委員簡歷、公約條文、審查程序規則、參與會議須知等，問題清單及政府部門回應等資料，則另外印製備用。
- 二、審查會議之過程是否須線上直播？

肆、**後續追蹤**之規劃事宜？

公告我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相關文件

審查委員名單

壹、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1	Nisuke Ando (日本)	男	<p>現職：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及榮譽教授</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1987-2006) * 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1993-1994) * 國際貨幣基金行政法庭法官(1994迄今) * 常設仲裁法院成員(2001迄今) * 國際法學會成員(1999迄今) * 日本國際法學會會員(1959~)、總編輯(1991-1993)、會長(1998-2000) * 美國國際法學會終身會員 (1962迄今) 	
2	Jerome A. Cohen (美國)	男	<p>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 創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中心(1990) * 耶魯法學雜誌總編 * 第一批訪問北韓的美國學者之一(1972) 	
3	Asma Jahangir (巴基斯坦)	女	<p>現職：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主席</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 (1998-2004)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獲提名為2005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 1981年共同創立巴基斯坦第一所女性律師事務所 * 1986年參與創設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 * 2010年當選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首位女性會長 	
4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男	<p>現職：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2004-2010) * 烏特勒支大學荷蘭人權研究所所長(1987-1989) * 波黑人權法庭法官(1996-2003)及副庭長(1998) * 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1993-2001) * 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1994-1997) 	

貳、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1	Philip G. Alston (澳洲)	男	<p>現職：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國際法期刊總編(1996-2007) * 澳洲國際法年鑑共同編輯(1991-1996) *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報告員(1987-1990)、主席(1991-1998)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關於千禧年發展目標之特別顧問(2002-2010) * 聯合國非司法、簡易或恣意處決特別報告員(2004-2010) 	
2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荷蘭)	男	<p>現職：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教授</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荷蘭外交部官員(1960 -1977) * 荷蘭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 (1970 -1975) * 聯合國受害者補償權利次委員會委員 (1981-1999) * 聯合國人權次委員會委員(1986-1990) * 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 (2001-2004) * 第1位前南斯拉夫國際戰爭法庭司法常務官 (1994) * 領導荷蘭代表團於羅馬參與關於建立國際戰爭法庭的聯合國大使會議(1998) 	
3	Eibe Riedel (德國)	男	<p>現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國比較法協會會員及主席(1993迄今) * 德國教科文組織委員會委員(1995迄今) * 國際比較憲法協會委員(2001迄今) * 德國人權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1迄今) 	

編號	姓名/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4	Denise Scotto (美國)	女	<p>現職：國際女律師聯合會會長</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文化公約之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副主席 *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FIFCJ)聯合國代表(2003-2007) 	
5	Heisoo Shin (韓國)	女	<p>現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p> <p>簡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委員(2003-2004擔任副主席、2001-2004任期，以及2005-2008任期) *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 * 聯合國秘書長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入研究關於一切侵害婦女之暴力形式(2005-2006) * 聯合國前往阿富汗高級代表團成員(2006年8月) * 亞太婦女論壇，法律與發展成員，有關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工作組(1992-1999)、指導委員會(1995-1999)、婦女人權工作組(2000-2007)和組織委員會(2009迄今) * 韓國司法部性別政策委員會主席(2006迄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

公政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 經社文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

會議期間：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會議地點：臺灣臺北

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

壹、 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公政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 Nisuke Ando (日本)、Jerome A. Cohen (美國)、Asma Jahangir (巴基斯坦) 及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等 4 位審查委員。
- 二、 經社文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 Philip G. Alston (澳洲)、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荷蘭)、Eibe Riedel (德國)、Denise Scotto (美國) 及 Heisoo Shin (韓國) 等 5 位審查委員。

貳、 會議地點：臺灣臺北

參、 文件：「[中華民國初次報告 \(中文版及英文版\)](#)」、「[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及其他相關資料刊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肆、 非政府組織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 一、 審查委員會誠摯歡迎非政府組織 (包含聯盟及個別團體) 提出可信的、儘可能具體的、國際性或區域性之資料。非政府組織得直接與審查委員聯繫並寄送相關資料，或透過秘書處轉送。提供予審查委員會之資料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 (秘書處並不協助文件之翻譯)，倘該資訊 (1) 未精確聚焦於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之條文；(2) 與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事項無直接關係；(3) 無可信度；(4) 辱罵性質；(5) 未備妥英文版等情事

者，秘書處將報請秘書處之諮詢委員會核可後，不予轉送審查委員。

二、前述資料之截止收件期限為 102 年 1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處理。

三、秘書處聯繫方式：

（一）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電話：02-23820706

（三）傳真：02-23896273

（四）電子郵件（暫定）：phrc1210@mail.moj.gov.tw

（五）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法務部法制司）

伍、問題清單及結論性意見：

一、問題清單：

（一）審查委員會提出問題清單後，將由秘書處轉交各政府機關於期限內回應。

（二）問題清單將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結論性意見：

（一）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結束後，草擬並採用結論性意見，其內容包括：概述、積極面、影響公約落實之因素與困難、首要關切主題、建議與推薦。

（二）結論性意見一經採用，將以各種方式對外公告，包括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陸、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追蹤：審查委員會將依據結論性意見進行後續追蹤程序，非政府組織可將相關訊息直接提供予審查委員或由秘書處代為轉達予審查委員參考，秘書處並應將此資訊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柒、其他事項：

一、有關非政府組織報名及參與審查會議之最新消息，將適時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有關審查會議之期程規劃與議程，請參見「[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與「[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會議期程規劃表

期程	事項	備註
101 年工作計劃		
5 月 1 日	函請外交部翻譯，預計 3 個月內完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1 年 5 月 1 日 府 人 權 字 第 10115100500 號函
5 月 10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 次會議	1. 確認翻譯事宜。 2. 商討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臺規劃期程及審查地點。 3. 商討邀請事宜。
5 月 24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2 次會議	
5 月 31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3 次會議	
6 月 21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4 次會議	外交部代表報告英文初稿預計於 7 月底前竣事。
6 月底前	寄發邀請函與參與審查之國際人權專家。	6/27 寄發書面邀請函；6/28 寄發電子郵件。
5 月至 6 月底前	密集開會確認審查會議工作方法及程序規則。	
7 月 18 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5 次會議	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初稿已竣事，外交部於 7/18 提供初稿紙本及光碟各乙份予議事組。
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	請各部會確認英文版內容。	※議事組於收受英文版初稿後送交各部會校對，各部會倘有修訂意見請回覆議事組，再由議事組逕送外交部。

期程	事項	備註
8月17日	國際審查秘書處第6次會議	
8月中旬	公告國際審查相關訊息： 1. 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成立 2. 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名單 3. 非政府組織得直接與審查委員聯繫，或透過秘書處與其聯繫	
8月下旬	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稿)竣事。	※英文版之定稿由議事組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核定。
9月上旬至11月下旬	1. 公告審查會議工作方法、程序規則及議程規劃(稿)。 2. 寄發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與來臺審查之審查委員。 3. 舉辦非政府組織之培訓。 4. 舉辦政府機關之培訓。 5. 受理非政府組織提供之資料影子報告及相關資料。 6. 寄發影子報告及相關資料與來臺審查之審查委員。 7. 審查委員審視資料。 8. 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英)。 9. 翻譯問題清單。 10. 受理非政府組織報名參加審查委員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11月中旬至下旬)。	秘書處於收受問題清單後，應即指定並轉寄予權責機關，若僅有一權責機關，即由該權責機關負責將問題清單翻譯為中文並提出回復；倘涉及多權責機關，由秘書處指定主政機關負責問題清單之翻譯並綜整其他權責機關之意見再行回復。各權責機關回復予主政機關以及各主政機關回復予秘書處時，皆須同時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對秘書處之指定有意見者，應於收到秘書處之指定郵件起1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逾期提出者將不予處理)，再由秘書處協調其他相關機關之
12月上旬至12月下旬	1. 12月25日(二)前：各機關就問題清單提出書面回復(中、英文)予秘書處。 2. 12月31日(一)前： (1) 秘書處將各機關之書面回復寄予審查委員。 (2) 確認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出席人員	

期程	事項		備註	
	及場次。		意見後，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各機關對於秘書處之維持原決定或重新指定，均不得再有不服。	
102 年工作計劃				
1 月 25 日	受理非政府組織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 月上旬至下旬	審查委員審閱書面回復。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	1. 確認審查會議各項細節。 2. 印製會議手冊。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	審查會議議程		詳細規劃請參照 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2 月 24 日(日)	1. 審查委員抵臺。 2. 晚宴：歡迎會			
審查會議 (2 月 25 日至 27 日)	2 月 25 日 (一)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1)。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1)。	
	2 月 26 日 (二)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2)。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2)	
	2 月 27 日 (三)	上午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3)。	
		下午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3)。	
結論性意見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	2 月 28 日 (四)	上午	結論性意見之草擬與採用(不公開)。	
		下午		
	3 月 1 日 (五)	上午	結論性意見發表	
		下午	參訪行程。	
		晚上	晚宴暨歡送會	
3 月 2 日(六)	審查委員離臺			

中華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3.2.24 (日)	白天	審查委員抵臺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歡迎會	
審查會議			
2013.2.25 (一)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一）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一）	
2013.2.26 (二)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二）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二）	
2013.2.27 (三)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三）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三）	
結論性意見			
2013.2.28 (四)	10 時至 12 時	結論性意見之草擬與採用（一）	不公開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結論性意見之草擬與採用（二）	
2013.3.1 (五)	10 時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	
	下午	參訪行程	
	18 時 30 分	晚宴暨歡送會	
2013.3.2 (六)	下午	審查委員離臺	

中華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3.2.24 (日)	白天	審查委員抵臺	
	18 時至 20 時 30 分	歡迎會	
審查會議			
2013.2.25 (一)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一)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 (一)	
2013.2.26 (二)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二)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 (二)	
2013.2.27 (三)	09 時至 12 時	審查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三)	
	14 時至 17 時	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代表之會議 (三)	
結論性意見			
2013.2.28 (四)	10 時至 12 時	結論性意見之草擬與採用 (一)	不公開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結論性意見之草擬與採用 (二)	
2013.3.1 (五)	10 時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	
	下午	參訪行程	
	18 時 30 分	晚宴暨歡送會	
2013.3.2 (六)	下午	審查委員離臺	